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葉雲祥

相 對 人 劉亭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亭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8,2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就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於本院一審繳納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8,26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經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因此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,260元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

01 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8,260元，並依民
02 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